

抗戰建國小叢書

編主 聖蒙童 達公楊 中湖葉 展公潘

戰時的新型教育機關

顧嶽中編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MG
G529.6
212

戰時的新型教育機關

目次

一	緒言	1
二	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立的原則	2
三	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目標	4
四	國立師範學院	8
五	國立中學	12
六	國立學生營	23



七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26
八	社會教育工作團	34
九	戰時兒童保育院及戰時兒童教養院	42
十	結論	45



緒言

我國自抗戰發生以後，直接影響於教育者，在消極方面說，很多的教育機關，被摧毀，很多的學生失學，很多的教員失業；在積極方面說，從抗戰中攝取了無窮的營養，使國家的體力和精神較抗戰以前格外健實，而新型教育機關的產生，尤具有最寶貴的利用價值。就中最重要最有力量的有：（一）國立師範學院的創辦；（二）國立中學的創設；（三）國立學生營的試驗；（四）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的組織；（五）社會教育工作團的辦舉；（六）戰時兒童保育院及戰時兒童教養院之設立。或則從事於戰時的兒童養育；或則從事於戰時的青年訓練，或則從事於戰後建國人才的培養，或則深入鄉間從事於民衆的組織與訓練。使向之注重都市者，今則推之鄉村而深入民間；向之注重文事者，今則兼及軍訓而文武合一；向之徒事倣倣外邦者，今更適合國情而創立新制度之鴻猷；發揮教育力量，增強抗戰實力，鞏固建國基礎，均皆於攝取抗戰中無限的營養而充實之。則是，戰時所產生之新型教育機關，其姿態怎樣？當為國人所關心而欲先睹為快者，今特簡要述

之，以餉國人。如讀者欲知其詳細設施情形，請參閱作者所編著之中國戰時教育一書。該書長約二十萬言，由正中書局印行，內容計分三編：第一編總論，將戰時教育的意義、綱領、方針和實施方案，加以提示。第二編中央戰時教育設施，將戰時的一般、高等、普通、社會等教育設施，條縷報告。第三編地方戰時教育設施，將地方戰時教育，加以概括說明。

二 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立的原則

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立的原則有四：

一、使「平時教育」與「戰時教育」打成一片。教育的本質，原無所謂「平時」與「戰時」的區別。因為「平時教育」內容即應包括「戰時教育」的訓練，「戰時教育」的訓練即應滲入「平時教育」內容中；換言之，「平時教育」即「戰時教育」，然目前爲什麼產生「戰時教育」一詞？蓋以我國過去教育設施，未能顧及戰時的各種訓練，因此「平時教育」，一至戰時，則瑕疪立見，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和改正。

誠然，教育的設施，須顧及戰時的需要，然平時教育之改造，決非將平時教

育擯棄而不顧，僅以戰時訓練代之。吾人知道，教育設施之重要目的，一方面須顧及戰時特殊的需要；他方面仍應顧及戰時以後的供求。據此原則，則戰時教育的設施，應使「平時教育」與「戰時教育」打成一片。換言之，在戰時所產生的新型教育機關應該爲「平時教育」與「戰時教育」二位一體的施教場所。

二、要以最少之金錢辦最有效之教育事業。吾人只須一思我國社會之貧困，戰時經濟之困難，教育普及之迫切需要，及戰時教育對於抗戰使命之重大，即可知欲使戰時教育普及而有效，則此以最少之金錢，辦最有效之教育事業，確爲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立之最大原則。

三、注重實際行動之訓練切忌空洞理論之傳授。我國過去教育之設施，即疏於實際行動之訓練，競以傳授空洞理論之知識，以爲即可盡教育之能事，因此徒造成「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學者。今後應力矯此弊，務使實際行動之訓練，超越空洞理論之傳授。例如實施軍事訓練，必須切實如軍隊訓練士兵一樣；訓練救護技能，必使能實際担负救護之責任；培養生產技能，必須具有農工勞動者之生產能力。所以戰時新型教育機關的設立，應該絕對和戰時生活打成一片，使學者能切實獲得戰時生活上之知識技能習慣及態度等。

四、須高著「抗戰」與「建國」的雙重使命。抗戰終極的目的在建國，抗戰教育內容就是建國教育內容，那末在戰時的一切教育設施，亦應根據此項最高理想而改造。所以戰時新型教育機關的設立，從對於過去方面而言，係繼承平時教育設施而加以改造；從目前抗戰方面而言，係適應戰時需要而產生；從將來建國方面而言，係培養建國的人才。因此，以抗戰為手段而促成的新型教育機關，是基於建國教育的立場上面開展。夫如是，始能肩荷「抗戰」與「建國」的雙重使命。

三 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目標

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目標有六：

一、樹立新教育制度之基礎。我國過去教育，始則模仿日本，繼則抄襲歐美，三十年來我們將工商社會的國家的教育制度，硬生生的整個運到我們農業社會倫理本位社會的國家來，因此，教育離開了民衆，離開了鄉村，硬行把「文」「武」分開，把師生間人的關係，變成制度的關係，把農村的青年引誘到都市來，積此惡果，於是青年只有虛浮，只知消費享受，社會只有奢華，國民道德只

有日漸墮落，農村只有崩潰，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惟有於教育之設施，應注意三育之並進，文武之合一，由都市推及鄉村，由模仿抄襲進而至於創造。所以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第一個目標，即係根據上面的旨趣，由適應戰時特殊需要的試驗，進而奠定適合國情之新教育制度的基礎。

二、推行戰時教程 抗戰建國綱領，曾有「推行戰時教程」的規定。所謂戰時教程，是指各級學校正常教育中應特別強調某一部分，或添授某種課程設施而言，並不是根本變更學校的本質。盧溝橋事變發生，教育部曾頒佈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各級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等等，都是和各級學校戰時教程有關的最重要的法規，在戰時所產生的新型教育機關，應努力推行。所以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第二個目標，在推行戰時教程。

三、陶冶國民道德 我國過去教育的設施，因為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因此修己合羣之德育遂未加重視，國民道德日益墮落，青年只

以奪取爲目的，忘却「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訓示，「臨難苟免，臨財苟得」，充滿於現實社會，大漢奸，小漢奸，亦充滿於前方後方，我們要挽救國家，復興民族，首先要發揚我們民族精神，提高我們國民道德，因此，我們的教育，應以養成學生之健全人格爲第一義。教育部有鑒於此，自抗戰軍興，乃參酌舊日我國師範訓導的舊法及英國牛津劍橋的規制，創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頒佈了導師制綱要和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點，其後爲統一青年思想，培養青年健全道德起見，又訂定青年訓練大綱，對於青年的基本觀念、信仰、德行、體格、生活、服務，皆有詳細規定。更頒發青年守則，令學生熟讀背誦，身體力行，凡此皆以着重人格陶冶的表現。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第三個目標，應遵照法定規章，努力陶冶國民道德。

四、實施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的重要，總理在民族主義中曾告訴我們：「中國人有很好的根底和文化，所以去學外國人，無論甚麼事，都可以學得到，用我們的本能，很可以學外國人的長處，外國的長處是科學，科學是一切知識的總匯，無論甚麼事，都應該用科學方法去管理」。至於科學教育之在今日，尤爲重要，因爲抗戰是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財力之總決賽，我們在

抗戰期間，應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應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在社會制度方面，則提高社會科學的研究，在精神方面，應提高哲學的研究，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情感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此次臨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對於學科之設施，曾確定其標榜：（一）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著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二）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三）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於原則則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第三個目標，應根據國策，提倡科學教育。

五、實施戰時的青年訓練 關於戰時青年訓練的實施，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一條規定：「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欲使青年服務戰區及農村勝任愉快，首在基本訓練。基本訓練除遵照部頒青年訓練大綱外，更應遵照三民主義青年團所規定的特殊任務：（一）積極參加戰時訓練；（二）實施軍事訓練；（三）實施政治訓練；（四）促進文化建設；（五）推行勞動服務；（六）培養生產技藝等六項。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立的第五個目標，應該遵照青年訓練大綱

和任務，施以嚴格的戰時青年訓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六、培養建國人才 抗戰最終的目的，在建國，以抗戰為手段而進行建國的目的，為重大的國策。基於此種立場，則戰時所產生的新型教育機關的一切設施，自應根據國策而努力。所以在建設方面，應培養專門技術人才，如醫藥、土木、機械、電機、化工、航工、兵工、造船、建築、駕駛、鑛冶、紡織、水產、農林、牧畜等，一方面應培養將來建設的人才，一方面仍應儘先選擇與軍事有直接關係的學科，開設短期訓練班，以培養戰時需要的人才，也就是以抗戰為手段去培植建國人才。所以戰時新型教育機關設施的第六個目標，在培養建國人才。

四 國立師範學院

關於師範學院創辦的內容，分組織及職掌、課程、訓導、學生待遇及服務、及設置情形五項，分別說明於後：

〔組織及職掌〕 一、院長：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選荐二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一、教務主任：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三、事務主任：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四、主任導師：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長校長

二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五、系科主任：師範學院各系各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担任。

六、部、科、所、班：師範學院得分設下列各部、科、所、班：

(1) 第一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訓練一年。

(2) 初級部——招收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

(3) 職業師資料——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4) 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生，或其他大學畢業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

(5) 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中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6) 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中或同

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7) 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課程】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等如左：

一、普通基本科目，規定爲五十二學分，須在前三學年修畢，科目有：黨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哲學概論、本國文化史、西洋文化史等。

二、教育基本科目，規定爲二十二學分，亦須在前三學年修畢，科目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中等教育、普通教學法等。

三、分系專門科目，規定爲七十二學分。

四、專業訓練科目，規定爲二十四學分，內分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二學程。

【訓導】師範學院之訓導採導師制，側重人格感化，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並規定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

問題。

〔學生待遇及服務〕（甲）待遇：一、授予學位：本科畢業授予學士學位，研究所畢業授予碩士學位。

二、授予教員資格證明書：按學生學習之科系，分別授予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三、用費：一律免收學膳宿費。

（乙）服務：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須依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追繳其學膳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設置情形〕 全國師範學院本年度共設有六所，各院設置情形分述如下：
一、國立師範學院：該院係單獨設立。設有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史地、算學、理化等七系，及第二部。院址在湖南藍田，院長爲廖世承。

二、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該院由該校教育學院改設。設教育、公民訓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算學、理化、博物等九系，藝術專修科及第二部。院址在四川重慶，院長爲艾偉。

三、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該院由該校教育學院改設。設教育、體育、國文、史地、算學、理化、英語、家政等八系，勞作專修科及第二部。院址在陝西城固，院長爲李蒸。

四、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該院由該校哲學心理教育系中教育組及雲南大學教育系合併設立。設教育、公民訓育、國文、史地、英語、算學、理化等七系及第二部。院址在雲南昆明，院長爲黃鈺生。

五、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該院由該校之教育系及教育研究所合併設立，設教育、公民訓育、國文、史地、算學、英語、理化、博物等八系及第二部。院址在廣東羅定，院長爲崔載陽。

六、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該院由該校教育系擴充設立，設教育、國文、史地、算學、理化、英語等六系及第二部。院址在廣西宜山，院長爲鄭宗海。

五 國立中學

關於國立中學創建的內容，分組織及職掌、課程、訓導、經費、及設置情形五項，分別說明於後：

〔組織及職掌〕 一、校務委員會：國立中學設立校務委員會爲各該校審議機關，由教育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八至十一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校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2) 關於校務上之應興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

(3) 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4) 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

(5) 關於學生重大懲獎事項；

(6) 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二、校長及主任：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一切校務，由教育部就校務委員中指派之。校長之下設總務教導二處，高中初中師範職業等部，各處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派充，並呈部備案。總務處分文書、庶務、會計、衛生等四組，教導處分教務、訓導、體育等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或書記若干人。各處職員除會計組長由部指派外，餘均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三、級任導師：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男設女生指導員若

千人，分別處理學生生活事項，均由教員兼任之。

〔課程〕 國立中學課程完全根據教育部頒佈之國立中學課程綱要。內分精神、體格、學科、生產勞動、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等五項訓練。除精神訓練於下節說明外，茲就其餘四項訓練分別述之。

一、體格訓練：體格訓練之要點如左：

(1) 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2) 每晨舉行早操跑步，下午練習課外運動，均為體育正課之一部，嚴格且普遍實施。

(3) 利用環境，多為爬山、游泳、露營、射擊、駕駛、騎御、救護、偵探及遠足等練習，以養成堅強體魄及軍事訓練之基本技能。

二、學科訓練：學科訓練之要點如左：

(1) 初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為(1)公民(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自然(7)英文；下午教學科目為(1)體育及童子軍(2)勞作與生產勞動(3)音樂(4)圖畫。

(2) 高中上午教學科目爲 (1) 公民 (2) 國文 (3) 算學 (4) 英文 (5) 歷史 (6) 地理及地質 (7) 物理 (8) 化學 (9) 生物；下午教學科目爲 (1) 體育與軍事訓練 (2) 工藝與農藝 (3) 音樂 (4) 圖畫與測繪。

(3) 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三、生產勞動訓練：生產勞動訓練之要點如左：

(1) 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2) 各校對於當地公益事業各項建設工作以及軍事後方勤務，如植樹、清潔運動、防疫、防災、調查戶口、新生活運動、識字運動、防空、救護、宣傳等事項，應指導學生積極參加。

四、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甲) 特殊教學：特殊教學之科目，以軍事後方勤務爲主。可分爲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糧食管理、交通運輸、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駕駛等組，各校應就設備人才及環境需要情形，選設一組或數組。

一學生在初中或高中全肄業期間，至少須各選習一組，每組修習期間爲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詳由各校酌定之。但無論如何，每一學生每週修習時間應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爲度。各組講習之內容如左：

(1) 防空組：注重燈火管制、警報信號、交通管制、避難統制等項。

(2) 警衛組：注重警察、消防、斥埃、保衛、偵探等項。

(3) 救護組：注重急救、看護、担架、防毒、公共衛生等項。

(4) 民衆組織組：注重宣傳、組織、救濟、印刷、慰勞、金融統制、募集物品、各項調查、緊急集合等項。

(5) 糧食管理組：注重糧食調查、糧食運輸、糧食製造、戰時糧食統制等項。

(6) 交通運輸組：注重郵電、通訊、駕駛、管理車輛、牲口、船隻、輾重運輸等項。

(7) 機械工程組：修理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

(8) 電機工程組：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電氣工程事項。

(9) 土木工程組：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

土木工程事項。

(10) 化學工程組：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11) 駕駛組：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

(乙) 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1) 宣傳：探訪情報、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戰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關戰事之重要法令。

(2) 警衛：警衛學校及其鄰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 糾察：清查戶口，偵查間諜；檢舉奸細及不良分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 救濟：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5) 募集與慰勞：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6) 上述特殊教學各組，應充分利用，服務於後方。

【訓導】 國立中學訓導之實施，完全根據部頒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中之精神訓練一項。其要點如左：

(1) 厲行訓教合一：訓育職務應由校長及多數教職員共同担任，不可僅由一二訓育人員負責。

(2) 實行導師制：各級學生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組，分全校爲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充任之。指導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靈衛等事項，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3) 施行軍事管理與童子軍訓練：各校學生應厲行新生活規律，養成整潔、敏捷、確實、互助、合作、負責、耐勞諸習慣，爲達此目的，高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軍事管理，初中及同等學校均應實行童子軍訓練。

(4) 注重人格感化：教職員一切言行，須力爲學生表率，以收人格感化之效，員生均應一律著制服。

(5) 舉行特別講演：利用假期紀念週及其他課外時間，隨時約請校內外人士對於青年修養，國內外政治情形，作有系統之演講，使學生對於抗戰建國，獲得深刻之認識，對於人格修養，樹立堅定之信仰。

〔經費〕 一、經常費：

(1) 學生食宿生活費每人每年六十元至八十元，另制服裝費十元，凡家庭庸

，舉行優良者，得經學校審查後津貼半數或全數。

(2) 教職員生活費應照部頒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辦理。

(3) 辦公費及工食每班每月八十元。

(4) 預備費每月五百元。

每校學生約一千至一千二百人，教職員約一百至一百五十人，分設二十班。如人數增加時，應酌量減低待遇標準。

二、臨時費：

(1) 設備費：辦公用具、校具、師生生活用具、及椅桌床盆架等約八千元。

(2) 建築修繕費：每校約五千元。

(3) 圖書儀器費：每校約三千元。

每校臨時費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

三、教職員月俸支給標準：

(1) 支俸等級表：

級次	1	2	3	4	5	6	7	8
俸給數	80	70	60	50	45	40	35	30

(2) 支俸標準如左：

1 主席校務委員及校長支一級俸。2 校務委員支二級俸。3 各部處主任支二級俸。4 專任教員支三四五級俸。女生指導員支四五級俸。6 組長支四五級俸。7 組員支六七級俸。8 書記支七八級俸。

〔設置情形〕 國立中學之設置，計有河南中學、湖北中學、陝西中學、四川中學、貴州中學、山西中學、安徽一中、安徽二中、安徽九所，(參看下表)

校名	長校	址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	成立日期	備註
國立河南中學	楊玉如	上集	師範二一七人 初中二六六人				
第一分校	郝濯	西峽口	162人	高中一三二人 初中一七六人	1,197人		
第二分校	李雲坡	湧泉觀		高中一三六人 初中二七〇人			
第三分校	下集						不設立

廿七年三月四日

國立湖北中學

校本部 蔣士健 鄖縣

第一分校 楊書田 均縣

第二分校 蘇郁文 穀城

第三分校 田修溪 房縣

第四分校 孫維嶽 安陽鎮

國立陝西中學

校本部 胡子恆 安康城隍廟

第一分校 張耀 師範

第二分校 劉漢 安康復興營

第三分校 張國寶 初中三二六人

172 人

高中二五〇人

師範二五〇人

簡師六〇〇人

初中三五〇人

初中四五〇人

高中三三六人

師範七八人

初中三二八人

初中三二六人

2,250 人

1,068 人

\$32,000.00

\$17,000.00

日六月六年七十二

日一月五年七十二

該校原分設三分校，近因鄖縣本校學生過多，乃將初中部改設第四分校。

國立甘肅中學

校本部 張崇儒 水天玉 泉觀

第一分校 常珍春 水天南 國寺

第二分校 張亢亨 秦安

第三分校 高象九 甘谷

國立貴州中學

周邦道 銅仁

國立四川中學

校本部 周厚樞 合川

師分校 馬客談 北碚

初分校 孫爲霖 合川

207 人

高中四三〇人
師範七一人
職業七九人
初中三一六人
初中一五〇人
初中一五〇人

1,196 人

\$24,000.00

日四月五年七十二

142 人

1,154 人

\$18,000.00

二五七二
日月年十

該校校務委
員仍存
主席周邦道
兼

249 人

一、五五五人
一六二人
六一一人

2,328 人

\$25,000.00

八二三七二
日十月年十

該校近始將
校委會撤銷
實行校長
制。實

國立山西
中學

張國瑞
洋陝

縣西

118 人

890 人

二七年十月七日

該校專收晉
籍學生，由
王會明主席

國立安徽
第一中學

邵華
湖乾

城南

320 人

3,000 人

\$30,000.00

該校擬於永
順，永綏，永
鳳，保靖，永
江，等處設分
校。

國立安徽
第二中學

陳訪先
江四

津川

150 人

1,200 人

\$16,000.00

六 國立學生營

國立學生營之試辦，其內容可分編制、訓管、課程、設營、學生移轉、及設

置情形等六項言之：

〔編制〕 學生營收容國立中學所編餘之學生志願從事鄉村服務者，酌依其智能、體格、年齡、性別，分別編爲若干小隊，每小隊約爲十人至十五人，合二小隊爲一中隊，三中隊爲一大隊，一大隊至三大隊成爲一營。大中小各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營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副主任及大中隊長由教員任之。小隊長由學生任之。每小隊設導師一人，指定教員任之。

〔訓管〕 依照青年訓練大綱實施訓練。一律採用軍事管理，除年齡在十四歲以下，僅施行童子軍訓練外，並須一律施行軍事訓練。

〔課程〕 酌依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之規定，但自然史地等科教學，應利用環境，多分別爲採集、調查等實際工作。其餘各項訓練，應力求適合環境需要，更須注意當地之社會調查。

〔設營〕 以設於鄉村爲原則，借用固有房屋或支設帳幕。禁營時間以所駐鄉村之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農村改進、公共衛生等項均已相機舉辦，粗具規模後，再遷移他處。但如因季節及作業關係，有暫時拔營之必要，事畢仍遷回者不在此限。

〔學生移轉〕 訓練期滿至高中最後一學期之學生應移轉至同地國立中學，插入相當年級。在營時所缺之實驗或其他課程須設法補足，而服務等訓練得略予核減。

〔設置情形〕 國立學生營在行政系統上，是直隸於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試辦時、須經教育部指定，方得開辦，現在戰區中小學教師各地服務團經教育部許可試辦的有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辦之學生營，營址在重慶南溫泉，營主任爲黃式陵，教員有十六人，學生有一百三十五人。最近教育部又在西康省辦一國立學生營，該營在行政系統上是直隸於教育部，現設臨時營址於江北俊華中學校內，原有學生六十餘名，茲擬擴充學額，續招新生，完成大隊之組織。該營前以學生程度的不齊，特將原有學生，分爲初、中、高三級，初級是普通訓練，相當於初級中學程度；中級是分科訓練，相當於高級中學程度；高級爲專門訓練，相當於專科學校程度。課目分爲軍事訓練、政治訓練、文化教育、勞動服務、及生產技能等五項，各科均側重於農墾建設。教學方法採自動研習和集團討論兩種。訓練採軍事管理的制度。課外活動有生活檢討會，時事問題研究會，讀書會及各種社會活動或組訓民衆工作等。他們的訓管和軍事相配合，他們學科訓練和

墾殖建設事業相配合，可說是文武合一的新型生產教育機關，將來發出燦爛的光輝，我們引領西望，嘗試日以視！

七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之，直屬於教育部，所有經費，悉數由教育部支撥，工作以辦理義教社教深入鄉村爲原則。其組織內容分政組織、工作範圍、經費、及設置概況等項說明於後：

〔行政組織〕一、團務委員會：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設團務委員會，由教育部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職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組織之，並由部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主持團內日常事務。

二、分組：團務委員會之下，分設下列各組：

- (1) 總務組；
- (2) 義教推行組；
- (3) 社教推行組；
- (4) 中學教導組；

(5) 教材編輯組；

三、團員編制：全體團員，認定一組，分隊編制，以五人爲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二中隊至四中隊爲一大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

〔工作範圍〕 各組工作範圍如下：

一、總務組：主持團內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二、義教推行組：主要工作如左：

(1) 辦理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

(2) 試驗一縣或一區之普及教育。

(3) 辦理簡易小學及初級小學或高級小學。

(4) 試驗縮短四年制小學爲二年制小學。

(5) 試驗教教衛合一制。

(6) 辦理巡迴教學。

(7) 訓練塾師。

(8) 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園。

以上各項工作，應以（1）（2）（3）三項爲主。（4）（5）二項須視團員中有無相當人選而定；（6）（7）（8）三項須視地方上之需要而定。

三、社教推行組：主要工作如下：

- （1）辦理民衆學校。
- （2）辦理民衆識字班。
- （3）參加傷兵及難民救護工作及舉辦傷兵難民教育。
- （4）舉辦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及後方運輸交通等各項宣傳。
- （5）推行合作及舉辦農業改良推廣，水利森林及其他生產指導工作。
- （6）協助鄉村自治工作。
- （7）調查風俗民情及協助改良陋俗。
- （8）指派充任區鄉鎮幹部人員。

以上各項工作，應以辦理（1）（2）二項爲主。其餘須視團員中有無相當人選及地方上迫切需要，並辦理後有相當效果而定。惟推行義教者得同時推行社教工作。

四、中學教導組：主要工作如下：

(1) 試辦學生營。

(2) 辦理高初中補習班。

(3) 指派中學教員。

以上各項工作，應以辦理(2)(3)二項爲主，其(1)項須經教育部指定後，方得舉辦。

五、教材編輯組：主要工作如下：

(1) 編輯義務教育讀物。

(2) 編輯社會教育讀物。

(3) 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特殊教材。

(4) 搜集鄉土教材。

(5) 試編地方志或一覽。

(6) 舉辦社會調查。

以上各項工作，應以(1)(2)(3)(4)(5)五項爲主。

〔經費〕 一、經常費：

(1) 團員生活費：每團團員八數，以一百五十人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

者，至多不得超過四百人，每團人數滿四百人時，生活費總數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

(2) 活動專業費及辦公費：每團每月二千元，專業費如有不足，得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法補助。

二、臨時費：

(1) 短期小學之設備，如黑板及教師生活用具牀椅桌等每校十元（學生用椅桌以借用為原則）。

(2) 團本部設備費二百元。

(3) 參考書籍費二百元。

(4) 修繕及預備費一千元。

每團最高臨時費不得超過四千元。如有不足，得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法補助。

三、團員生活費支給標準：

(1) 主席委員月支八十元，委員月支七十元。

(2) 組長及觀察指導人員平均月支五十元。

(3) 團員支薪標準，視其工作而定。如原任中學教員者平均每人月支四十五元，原任小學教職員及中學職員（其具備教員資格兼任職務者以教員論）者平均每人月支二十五元。

〔設置概況〕 全國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設置，計有四川服務團、貴州服務團、河南服務團、甘肅服務團、湖北服務團、陝西服務團、山西服務團等七團，茲將各團概況，表列於後。

團名	主席	委員	姓名	團址	團員人數	每月經費	事業設施情形	成立日期	備註
教育服務團	唐惜分	相菊潭	孫雲霞	重慶	524人	\$17,000.00	團本部設重慶，並設分團於各縣，推廣義教，並設師範班，及師範講習所。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最後之團員係在各地教育廳指撥下，均以此團為最。
師範服務團	許自誠	王桂林	張國歧						
教育服務團	沈有恆	劉之介	賴興儒						
教育服務團	丁影會	勞遠培	張國歧						
教育服務團	費書田	孫雲霞	孫雲霞						

教區教育
師中
務師小
團河部
南學

王靜山

石冠英
賀翊新
蔡復元
郁漢良
凌孝芬

姚子和
嚴立揚
莊子毅
李復元

內鄉

400人

\$14,000.00

教區教育
師中
務師小
團貴部
州學

章輯五

王宗悟
趙恩鉅
陳祖謨
王守繪

許公鑑
孫紹伯
傅啓學

貴陽

286人

\$9000.09

團城內本、部、內、組
原縣、昌、教、業
移、平、近、始
縣、西、而、內
鄉、上、峽、口、鄉
均、之、兩、集、人
漸、川、作、義、義
均、有、推、社、義、義
業、工、作、行、部、分
教、中、於、部、分

補育理地定遵教貴崔團
習，各派番義外陽家本
班並該員、、，推坡部
一辦地協銅畢現行，設
所中方助仁節擬義除貴
。學教辦等、於社在陽

日八十月二年七十二

日一月四年七十二

戰區教育
師中
團山小部
西學戰

張崇麟

楊梁李龔張李賈張
恩永漢國新復維聯
溥泰喬華吾治樂元

郭李姬張于荆王
其方德國存盤一
昌玉鄰柱灝石方

洋陝 安康
縣西

397人 276人

\$14,000.00 \$10,000.00

團縣縣團
、本、部
。縣城、部
爲固、設
施、以於
教漢洋

七二六七二
月十月年十

工康團康團
作、員、部
。漢分、部
陰駐、大設
等、於、於
地安份安

十五月七二
日月年十

戰區教育
師中
團湖小部
北學戰

杜光琪

尹董熊王張郭
元樹秀傑敏錫
勳敏山藻之九

彭王胡劉王王
百勇幹承祝培
川任青紋晨祚

口老
河

270人

\$10,000.00

驗設均班舉推四縣縣縣口團
區地縣事辦行分毅、。、部
。方草宜中義部城填並、部
。教店。學社，等縣於即設
育地並、教分地、光光老
實方於署及別設均化化河

日一月五年七十二

教育區
部中小學
甘肅
總務團

劉百川

馬濟之
劉青同
趙慶盛
林常盛
對同聲

王山春
張雪賓
郁同仁
王福隆

天水

397人

\$14,000.00

團本營設於天水
水城內，近武
擬以西和、武
山、岷、岷、武
涪等五縣為基
本施教區。

四月 五月 七年 二十

八 社會教育工作團

社會教育工作團由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組織之，直屬於教育部，所有經費，亦由教育部支撥，工作以辦理社會教育，深人民間為原則。其組織內容分行政組織、工作大綱、及設置概況等項說明於後：

〔行政組織〕 一、團長：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兼理團

務，副團長兼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委任之。

二、分組：團部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事務如左：

(1) 總務組：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2) 宣傳組：辦理各隊講演、戲劇、歌詠、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等設計事宜。

(3) 教導組：辦理各隊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兒童教養團、民衆學校、圖書館、公民教育、生計指導等設計指導事宜。

(4) 視察組：辦理考核及視察各隊工作事宜。

三分隊：團部爲便利施教起見，將團員分編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宜。

〔工作大綱〕 一、施教方式：以流動施教爲原則。

二、實施目標：

- (1) 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2) 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 (3) 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 (4) 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 (5) 充實民衆基本知識；

(6) 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三、實施方針：

(1) 注重普遍設施；

(2) 注重迅速推動；

(3) 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4) 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

(5) 須注意民衆組織與訓練。

四、工作綱要：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

(甲) 宣傳：

(1) 舉行演講：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間，並以普遍舉行爲原則。

(2) 表演戲劇：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3) 實施電影教育：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4) 實施播音教育：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5) 舉行展覽：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 舉行歌詠：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 出版壁報：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 其他

(乙) 教導：

(1) 設立民衆學校：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推行義務教育：設立兒童教養園，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 舉辦書報展覽：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 實施婦女教育：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5) 實施難民教育：分赴難民贖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

並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6) 實施傷兵教育：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 實施戰時訓練：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按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10) 實施生計指導：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 實施衛生指導：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12) 協助地方自治：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13) 指導鄉村改進：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14) 其他。

(丙) 實驗：

-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 (一)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 (二)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 (三)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 (四) 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 (五)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 (一)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 (二)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
- (三)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 (四) 幻燈教育之實驗。
- (五) 流動教學之實驗。
- (3)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 (一)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二) 筆算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三) 公民教材之實驗。

(四)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五) 鄉土教材之實驗。

(六)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七) 唱歌教材之實驗。

(四) 其他：

(一) 擴大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二)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三)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四) 其他。

五 辦理要點：

(1) 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為度)，每一單位應民衆學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2) 各民衆學校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

教育部
社會部
教育會
工作團
正 馬祖武
副 陳湘圃
重慶 四川

151人

\$9,200.00

該團設總務、教導、宣
宣重慶、江津、巴縣、
與重慶、江津、巴縣、
府合辦、推委、
會所辦事、
衆教育、
隊化、
女學校、
茶、
區、
十所、
普通民衆學校、
所、
。普
通
民
衆
學
校
各
一
四

二十七年四月

另設經濟委員會
稽核員
會派員
部人員
到分
報到
。未
會
一
記

九 戰時兒童保育院及戰時兒童教養院

自抗戰軍興，戰區擴大，兒童轉徙流亡，情形極慘，爲保育兒童延續民族之生命計，於是教育部於廿七年三月頒訂戰區兒童教養院暫行辦法十五條，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責令各縣至少舉辦一團至二團，每團以一百至一百五十人爲度，團分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收容戰區兒童，分別施以教養。自經此次提倡，遂有戰時兒童保育會及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之組織，分別設立戰時兒童保

育院及戰時兒童教養院，其成績頗足述者，茲分言之。

〔戰時兒童保育院〕 戰時兒童保育院係由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所主辦，該會所辦之戰時兒童保育院，幾普遍於後方各省，計四川已成立者有十餘所，廣東有五所，香港有三所，雲南有四所，其他各省亦均分別舉辦，收容人數，以四川一省計約有二萬人。該院設立之辦法如左：

一、宗旨：以教養因抗戰被災兒童爲宗旨。

二、收容對象：

(1) 陣亡將士之子女；

(2) 抗戰將士之子女；

(3) 因參加抗戰而犧牲人員之子女；

(4) 做救亡工作人員之子女；

(5) 戰區災童。

三、收容兒童年齡：曾以十五歲以下爲原則。

四、分部

(1) 嬰兒部——十八個月以上三歲以下之嬰兒入之。由保姆負責保

育。

(2) 幼兒部——三歲至六歲幼兒入之，施以幼稚教育。

(3) 小學部——六歲至十五歲兒童入之，施以小學教育。

五、繳費：一切教養費，以由會負責為原則。如能負擔者，視其經濟能力分全費、半費、四分之一費繳納。

〔戰時兒童教養院〕 戰時兒童教養院係由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所主辦。該會所主辦之兒童教養院計乾城、浦市、沅陵、西康等數所，收容兒童數約有萬餘人，其他後方各省市亦有舉辦者，如全國振務委員會在重慶舉辦之國立兒童教養院是。兒童教養院設立之辦法如左：

一、宗旨：以收容戰區被災兒童，予以保育並施以適當之教育為宗旨。

二、收容兒童年齡：暫以十六歲以下為原則。

三、教養要旨：注重生產教育。

四、分期：

(1) 嬰兒期——六歲以下入之，注重保育及幼稚教育。

(2) 學齡期——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入之，注重國民教育。

(3) 成童期——十三歲至十六歲兒童入之，工讀並重。

五、繳費：一切以免費爲原則。

十 結論

因戰事而產生的新型教育機關——國立師範學院、國立中學、國立學生營、戰區中小學教育服務團、社會教育工作團、戰時兒童保育院、戰時兒童教養院等的大概組織及設施情形，已如上述。此項組織，在國內係屬創舉，在教育設施上，係一種很大的變革；這種變革，我們可以說是由「個人本位的教育制度，渡到社會本位的教育制度，由模仿抄襲的形態，轉變爲創造適合國情的教育制度」的新實驗。新制度的實驗，方才開始，而培植輔育開花及結實者，正待吾人之努力。所以我們希望：「各員生應共喻斯旨，踴勉奮發，忠職敬業，宏濟時艱。……庶此校團之新組織，不僅爲消極之救濟，而爲教育上一種新實驗；使向之注重都市者，今則推之鄉村而深入民間；向之徒事倣倣外邦者，今更適合國情而創立新制度之基礎，抗戰建國，均有賴焉！」

52

抗戰建國小叢書

民族領袖與民族復興
 以黨建國與一黨專政
 一面抗戰一面建國
 法治與自由
 戰時政治機構
 地方自治與抗戰建國
 抗戰中之民權建設
 如何達到民主
 現代國家的條件
 駁國際主義的民族主義
 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
 中國抗戰與蘇聯
 英國外交與遠東和平
 美國的遠東政策
 中日戰爭與國際反侵略運動
 日本人民的反戰運動
 陣線外交與自主外交
 抗戰中的外蒙古
 建設新軍與唯武器論

游擊戰評價
 抗戰中之經濟建設
 節約消費與改善民生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
 如何統制外匯
 戰時教育之改造
 科學運動與反讀書思潮
 科學精神與其運用
 異哉中國文字拉丁化運動
 我們所需要的民訓
 民衆動員與民衆武裝
 青年訓練與國民革命
 現代的道德觀念
 抗戰的倫理觀
 戰時之日不政治
 抗戰與幫會
 戰時糧食生產統制
 開發西南與抗戰建國

本書領到圖字第一五四號審查證
 版權所有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編著
 印

BC

29.6

12

80.12

1049
 99.6